



关于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120 号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鑫鑫龙鑫）董事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及持续经营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你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基础为：你公司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已经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黑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你公司不服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驳回你公司再审申请。你公司管理层未对该笔担保计提预计负债，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笔担保对你公司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

你公司解释称：你公司与该笔贷款的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二人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承诺以其自有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责任。

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 42,085.70 元，短期借款 41,232,690.54 元，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32,000,000.00元，长期借款 8,0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2%、流动比率为 0.80%。近两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72,619.47元、600,342.94元。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包括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请你公司：

(1) 结合各级人员民法的民事判决内容，以及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的内容及合法性，说明你公司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担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就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 2,8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事宜，公司于2022年12月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民事诉讼监督，于2023年1月27日收到《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群众信访答复函》：“由于此案件疑难复杂，目前仍在审查办理中，请耐心等待办理结果”。

2022年12月向国家银保监局提出案件复查申请，于2023年2月2日，收到《银保监会信访答复意见书》银保监信复[2023]6号：“在申请复查时，提出了对工商登记资料虚假问题提交了新的证据：大庆市公安局刑事技术支队出具的（庆）公（刑技）鉴（文检）字[2016]149号鉴定书”按照审查流程，此新证据，需要黑龙江省局先做审查”。

2023年2月8日我司收到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对“中信案件违法放贷款案件”的立案决定书，卧公（刑）立字{2023}2号，目前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办理中。

鉴于此案件疑难复杂，正在进一步审查办理中，所以我公司未对担保义务计提预计负债。

(2) 说明实际控制人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是否已经就该担保责任履行代



偿义务，若已经履行请说明代偿义务履行的资金来源及代偿后的追索安排；

回复：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查办理中，所以裴兴星先生、刘春芝女士未对该担保责任履行代偿义务。

(3) 结合公司期后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融资安排、主营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公司重大诉讼案件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你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公司流动性风险，并说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

回复：虽然近几年市场环境不好，但是我公司经过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我们的产品已具有一定的品牌效应，提高了市场占有率，2022年我公司签定销售合同 6827万元，由于我公司是按安装进度确认收入，有一部分产品已发到工地现场，但还没有安装完毕，甲方不予以确认，所以这部份未记入“销售收入”中，记在了“发出商品”中，就我公司目前合同签定情况及生产能力，我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所以我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恰当的。

2、关于存货

根据你公司 2017-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末你公司发出商品金额为 11,092,897.67 元，同比增长 100%。2018-2022 年末，你公司各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19,816,266.99 元、12,771,262.22 元、10,492,434.91 元、11,009,753.32 元及 10,816,004.20 元。

2019年-2020年度，你公司均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提及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发出商品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你公司公告，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公司起诉你公司及其他担保人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该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开庭。



你公司 2019 年-2022 年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3,451,951.86 元、
9,526,217.87 元、24,757,534.78 元及 38,098,841.38 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的变化、2017-2022 年各年末发出商品的对象、库龄情况及资产负债表日后结转情况，说明你公司自 2017 年开始发出商品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由于我公司是按安装进度确认收入，有一部分产品已发到工地现场，但还没有安装完毕，甲方不予以确认，所以这部份未记入“销售收入”中，记在了“发出商品”中，

(2) 结合你对发出商品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于盘点、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等，以及对前任审计机构实施相关审计程序的配合情况，说明历年发出商品是否真实存在，前任会计师对其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你公司是否存在通过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回复：

一、发出商品盘点表





发出商品盘点表

物料名称	结存单位	结存单价	结存数量	结存金额	仓库名称	实盘数量	备注
中房置业	平方米	120.02	22055.83	2647140.03	发出商品库	22055.83	
通州建总	平方米	120.02	32936.37	3953022.70	发出商品库	32936.37	

盘点人: 高奇玉

监盘人: 王秀芬

日期: 2023.2.11

二、发出商品现场管理办法



- 1、产品发出到现场后，由项目经理进行清点产品型号及数量。
- 2、产品应放在洁净，不受阳光直接照射的地方，以免影响产品质量。
- 3、项目经理应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合理安排安装进度进行安装。
- 4、产品安装完毕后，项目经理及时与甲方沟通并确认安装进度。

三、前任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主要原因是无法取得商品发到现场现场确认单，由于我公司针对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公司，工程未完工时甲方不予以签字确认，经多次沟通也无法取得甲方签字的工程确认单，所以前任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但我公司不存在通过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3) 结合原材料库龄情况、原材料规模与收入的匹配情况、生产周期以及公司期末盘点情况，说明你公司自 2019 年起，原材料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你公司历年对原材料的盘点情况以及其他对原材料实施的相关内部控制，说明历年原材料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存在通过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回复：

1、自2019年起，因疫情防范的常态化，很多的物流运输都需要高倍的押金和检查，时间周期也拉长了，这就会增加运输原材料的成本，最终呈现给用户的就是伴随着资金流开始进入制造业，原材料的成本呈现出了突飞猛进的上涨趋势，导致原料大幅度增长。

2、因每年年末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全方位考虑备一些库存，以防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增加材料成本，所以导致原材料增长，不存在通过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3、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1,610,677.48 元，同比增长 34.95%。1-2 年的应收账款为 9,210,429.65 元，迁徙率为 71.29%。

2019 年-2020 年度，你公司均被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提及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对财务报告的影响，其中 2019 年末无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750.05 万元，2020 年年末无法确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72.23 万元。

请你公司结合本期回款情况、主要客户的账龄结构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已经逾期未还的应收账款，并结合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应收账款迁徙率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是否充分恰当。

回复：

一、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序号	科目名称	公司名称	金额	账龄	形成原因	是否还可以收回/是否需要履约
1	应收账款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5,543,530.76	1-2年	未决算	是
2	应收账款	江苏辰宝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080,000.00	1-2年	未决算	是
3	应收账款	大庆市恒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2,099.20	1-2年	未决算	是
4	应收账款	北大荒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86,215.00	2-3年	未决算	是
5	应收账款	大庆海纳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6,874.69	1-2年	2023年1月份已收回	
6	应收账款	大庆市职工服务中心	2,925.00	1-2年	质保未到期	是
7	应收账款	江苏辰宝乐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1,725,000.00	1-2年	质保未到期	是
8	应收账款	辽宁自贸试验区禹坤石化有限公司	720,000.00	1-2年	质保未到期	是
9	应收账款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400.00	2-3年	欠款未收回	是
10	应收账款	白城市宏昊门窗装饰装修有限公司	24,697.55	2-3年	欠款未收回	是
11	合同资产	西安市建总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8,500.00	2-3年	质保期未结束	是
12	合同资产	成道立德地产(大庆)有限公司	50,000.00	2-3年	质保期未结束	是
13	合同资产	齐齐哈尔水清木华置业有限公司	23,212.10	2-3年	质保期未结束	是
14	合同资产	黑龙江融创置业有限公司	6,000.00	3-4年	已过质保期，已催款未收回	是
15	合同资产	黑龙江祥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650.00	4-5年	已过质保期，已催款未收回	是
16	合同资产	大庆市广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4,436.00	4-5年	已过质保期，已催款未收回	是
17	合同资产	大庆市新昊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39.41	4-5年	已过质保期，已催款未收回	是
18	合同资产	大庆一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4,750.92	5年以上	已过质保期，已催款未收回	是
19	合同资产	大庆市大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347.09	5年以上	已过质保期，已催款未收回	是
20	合同资产	大庆恒基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28.00	5年以上	已过质保期，已催款未收回	是
21						
合			10,290,005.72			



计					
---	--	--	--	--	--

因我公司主要客户是房地产公司，受大环境影响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导致我公司资金回笼慢，产生了应收账款。



二、我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方法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非关联销售客户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的特征划分组合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下：

账 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年以内 (含1年)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70
5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关联销售客户、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备较低的信用风险，不计提坏账。

4、关于预付款项

根据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截至 2022 年末你公司预付款余额为 8,607,934.19 元，同比增长 111.22%。公司年报解释称：主要原因是迪美斯（太



仓)窗型材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牡丹江中安塑胶有限责任公司两家型材供应商要求先汇款后排产,而且型材生产周期长,报告年末,尚未生产完毕,导致预

付账款增加。

预付账款 1-2 年预付款项为 1,992,354.23 元,占比 23.15%,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合计 7,180,962.39 元,合计占比 83.42%。



对方与你公司及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回复：我公司与预付账款交易对象完全按照合同履行相关义务，交易对方与我公司及大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8日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Pengs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 0755-82949959 传真: 0755-82926578

关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的回复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我们作为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鑫龙鑫”
“公司”)2020 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聘任的会计师,根据贵部《关于
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
【2023】第 120 号)的有关要求,现回复如下:

1、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包
括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1)说明你所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涉诉案件执行审
计程序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重大涉诉案件公司未确认预计负债对 2022
年财务报表的影响是否具有广泛性,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
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对于公司涉诉案件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 ① 通过裁判文书网、企查查、信用报告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情况,
以评估管理层对诉讼事项披露的完整性;



- ② 取得并审阅与诉讼相关的资料，向公司管理层了解诉讼的进程、最新进展、应对措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
- ③ 检查公司与涉诉案件其他担保方签订的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
- ④ 结合获取的资料以及执行的审计程序，评估管理层作出的重大判断是否恰当；
- ⑤ 就未决诉讼与治理层沟通，根据诉讼最新进展，确定相关诉讼的确认和计量是否符合规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⑥ 获取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提供的与案件相关的最新证据；
- ⑦ 检查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

相关诉讼案件背景、过程：

2015年3月30日，公司前身大庆鑫鑫龙鑫建材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信哈银保字第151101040-6号），为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的2,800.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6年8月8日中信银行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于文波、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九被告要求连带偿还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针对本案判决如下：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十日内给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借款本金2,80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律师费；被告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

限公司、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刘磊、刘井兰、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190,215.64 元，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如被告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逾期不能履行偿还本息的义务，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案涉质押股权（于文波、于晓妍、于晓莹质押的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60 万股权、400 万股权、400 万股权）折价、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在其质押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

公司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已于 2018 年 1 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申请撤销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18)黑民终 382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公司与大庆市首创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等已于 2018 年 1 月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上诉，申请撤销担保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

【(2021)最高法民申 5353 号】，判决结果如下：驳回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相关涉诉案件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收到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卧里屯分局刑事侦查三大队卧公（刑）受案字【2023】23 号的受案受理，对 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5 年 3 月 30 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工作人

员违反《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流动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未做尽职调查，两次给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违法发放贷款。

结合前述情况，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三个方面：(1)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2)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3)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的，企业应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咨询律师的法律意见和诉讼的进展情况来看，公司不满足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具体分析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根据相关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6）黑01民初472号），以及后续公司上诉判决，表明此事项属于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由于担保合同的担保方为多方，并且有相关质押物，中信银行如果履行相关权利，有权处置担保合同标的物，无法确认中信银行行使权利的先后顺序，并且公司与涉诉案件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2015年4月15日，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以个人资产承诺，若因大庆华夏绿垣建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到期借款而导致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时，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将以其拥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无条件承担公司所应承担的全部保证损失，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以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收到刑侦处对于中信银行违反法律法规进行受案受理，随着后续案件进展，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无效，则担保合同随之无效，公司无需履行该义务。综上所述，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涉案被告存在多方，并且公司与涉诉案件其他担保方签订了免除代偿责任的协议书，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以个人资产承诺，若公司因此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股东裴兴星和刘春芝也将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以保证公司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与该义务的金额无法可靠的计量。

综上所述，公司未对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如果后续公司为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仅限于营业外支出、预计负债等少数报表项目产生影响，因此不具有广泛性，经过核查，我们认为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是否充分、恰当，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否定意见、无法表

示意见的情形。

(2)说明你所对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审计程序情况，并说明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替代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针对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合理性，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

- ① 年报审计过程期间在实施风险评估程序时，我们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适当性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了警觉； 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管理层声明书；
- ② 了解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及债务违约情况、期后续贷情况， 未来 12 个月内债务到期情况、资产负债率、资产变现能力、现金流情况、融资能力、营运资金需求等情况，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
- ③ 在年审期间我们通过执行观察、检查、询问、分析等审计程序， 了解了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关系情况，分析了公司管理层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解决方案，了解未来的经营安排、改善盈利能力的措施，综合评价了管理层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
- ④ 充分评估了财务报表是否已充分披露与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考虑了公司持续经营

能力对审计报告的影响；

⑤ 与治理层就识别出的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

⑥ 关注与企业签订合同客户的相关行业环境及相关政策，评估合同后续执行的可行性。

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 对涉及逾期贷款的银行协商签订续贷合同，向银行说明公司目前情况，并积极支付正常贷款利息。

②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积极协商和解。

③ 努力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的稳定。同时关注市场的供需，及时调整发展新的渠道业务收入。

④ 公司将依法依规加强对日常经营、财务风险的管理。

⑤ 加大以前业务应收账款回款的催收，收回现金用于公司发展。

⑥ 公司将继续依法向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

公司近 5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269.53	3,785.41	2,159.45	2,996.47	2,549.58
营业成本	3,062.87	2,763.81	1,572.23	2,216.92	1,764.16
管理费用	231.27	250.77	326.58	409.47	443.21
研发费用	259.79	229.72	127.08	174.33	153.77
财务费用	320.48	382.45	353.07	346.98	282.52
净利润	175.18	-160.42	-209.17	-241.99	68.06
毛利率	28.26%	26.99%	27.19%	26.02%	30.81%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玻璃、门窗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市场铺垫，已在同行业中形成了特有的品牌，具有了品牌效应，由于多年的研发以及新产品的开发，使公司具有了一定的成本优势，在同质化竞争中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从近 5 年的数据中可以看出公司毛利率常年保持稳定，对公司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由于 2020 年疫情的爆发，导致近 3 年营业收入较前些年相比有一定的下滑，但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仍然保持收入稳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积极作用，随着疫情影响的减小，经济的复苏，公司预计公司的经营情况将逐步恢复，将加快公司的回款能力，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应对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采取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年报的具体依据：

1、财务方面

公司虽然流动负债大于流动资产，流动负债中有 2000 万属于短期借款逾期补提利息，农村商业银行短期借款逾期的主要因素是由于中信银行与公司之间存在诉讼，导致公司无法与农村商业银行进行续贷，公司与农村商业银行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每年正常归还利息，待与中信银行诉讼解决以后，再进行续贷操作，会计师在年审过程中，查看公司征信报告，未见与其相关的逾期记录，会计师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逾期利率对公司进行计提利息；另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 1000 万左右的债务关系，与公司管理层沟通，管理层承诺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对此项负债无限延期。扣除以上因素，公司净资产为正数，可以保证公司持续经营。

2、经营方面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制作节能门窗及玻璃深加工于一体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生产安全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镀膜 LOW—E 玻璃、节能塑钢门窗、断桥铝门窗等系列产品，近年来，该公司不断致力于高品质节能门窗的应用与普及，陆续为大庆及周边地区等高档住宅及商业地产项目提供节能门窗配套服务。如近期的大庆学伟和园项目、大庆兰德湖院子项目、大庆瀚城景苑项目、大庆汽车小镇、齐市黄金海岸项目、哈尔滨君豪新城等项目，公司业务稳定，随着疫情影响的消失，公司经营情况、成果及现金流将得到很大改善。

3、其他方面

本期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政策的情况；没有出现因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无异常停工、停产的情况。

通过前述公司采取的一系列措施，我们认为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以持续经营假设作为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是恰当性。

2、关于存货

(1) 说明你所在承接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报审计时与前任会计师沟通程序的履行情况，在 2021 及 2022 年报审计过程中对发出商品履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询问、相关凭据检查程序，说明你所在出具 2021 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时认为上年度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已经消除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 ①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有关公司管理层的诚信问题；
- ②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在重大会计、审计等问题上是否与公司管理层存在意见分歧；
- ③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是否有发现公司治理层舞弊、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以及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④ 与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在 2021 及 2022 年度审计我们对发出商品执行了以下程序：

- ① 了解、评估公司在存货方面的内部控制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② 对于发出商品执行出库检查，获取采购合同台账，检查合同执行情况、物流资料、出库单等，核实出库金额和数量的准确性，获取商品成本计算表，评价成本计算过程的适当性，执行期末监盘程序，并进行发出计价测试；
- ③ 获取发出商品客户清单，核实交易背景和商业目的调查，对客户进行背景调查，梳理其股东信息、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关系，执行函证程序；
- ④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发出商品是否被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说明你所在出具 2021 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时认为上年度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已经消除是否恰当：

会计师回复：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对公司的发出商品、应收账款出具保留意见，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是由于执行了审计程序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所在 2021 年执行审计时，对此给予特别关注，询问公司管理层，公司回复：由于受疫情影响，客户公司主要属于房地产行业，响应国家防疫政策，在年审期间，公司暂未复工复产，对于函证未找到对接人员所致。随着国家多疫情的精准管控，2021 及 2022 年年审期间，疫情基本不受影响，公司对企业应收账款、发出商品按照审计准则进行了相应的审计程序，进行函证并收到函证，对函证结果进行确认，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所在出具 2021 及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时认为上年度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事项已经消除是恰当的。

（2）说明你所 2021 年及 2022 年审计过程当中对原材料履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监盘、询问、相关凭据检查程序，对公司 2021 及 2022 年末原材料的存在性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 ①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评估公司存货减值计提是否符合公司一贯执行的会计政策；
- ② 对于存货物料原材料执行出入库检查，获取采购合同台账，检查合同

执行情况、物流资料、出入库单等，核实出入库金额和数量的准确性，执行期末监盘程序，并进行期末计价测试；

- ③ 获取公司期末原材料明细表，向管理层了解原材料增长的原因；
- ④ 获取公司成本计算表，根据同种产品在不同时期的原材料领用情况进行分析；
- ⑤ 获取供应商名单，核实交易背景和商业目的调查，评价主要供应商结构变动的合理性，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梳理其股东信息、注册地址、主要人员等信息，核查是否与被审计单位存在关联关系；
- ⑥ 执行截止性测试程序，检查原材料是否被完整、准确地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及 2022 年末原材料的存在性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

(3)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你公司履行的其他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用印登记簿检查、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等，对公司是否存在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意见。

会计师回复：

我们在对公司进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时，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进行相应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我们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 ① 获取公司管理层声明书。
- ② 了解、评价、测试公司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

的有效性。

- ③ 检查了公司董事会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 ④ 检查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对外披露情况。

通过审计，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问题及公司虚增资产而配合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的情况。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19日

